

會員守則 (V.1)

前言

一、香港保安專業學會（學會）的成立是為了本會成立的宗旨是促進保安業專業知識水平和加強保安業界與政府部門及大眾的溝通。本會的成員受本會會章，附則，規則和本會員行為守則的約束。

二、本會員行為守則的目的是推廣和指出本會對每個成員所要求的行為和自律標準，以保障公眾的利益。本規範中對“會員”的所有引用適用於學會名譽成員和會員。)。

三、本守則包括四個方面：

- A. • 對社會的責任;
- B. • 對職業的責任;
- C. • 對客戶/僱主的責任;
- D. • 對會員的責任。

在以上的每個領域，均設有原則和規則去表明一些良好的做法或在某些情況下不允許/禁止進行的活動。

1. 所有會員均可能需要根據學會會章回答有關其行為的問題。本會幹事會有權暫停，驅逐或譴責被證明違反學會宗旨和目標，並違反“會員行為守則”意圖的會員。

2. 請注意，本章程內所指向的男性性別的用詞包括了女性和中性，而所指向的人員包括了公司或合作機構。

A. 對社會的責任

1. 本會成員在履行對僱主和專業的責任時，應對公眾的利益保持高度的意識。

2. 在發表專業領域上的個人或公開聲明時，成員應：

(a) 確保聲明的接收人知悉他們作出陳述的資格及其與任何受益方的關係;

(b) 應避免給任何閱讀或聆聽這些聲明的人構成印象認為其有代表本學會觀點的成份。

3. 會員應協助促進公眾對保安專業的了解，並向政府和有關當局在規劃保安專業的政策和實施提供專業意見和評論，當中是不應該有惡意的批評和不正當的動機。

4. 會員應忠實地履行其承擔的義務，並應適當地考慮委託人的利益以及可能受其職務所影響的人的利益。

5. 任何協助宣傳或授權提供專業意見和保安服務的會員，應確保其宣傳廣告既不會誤導公眾，也不會損害保安專業的地位或聲譽。保安服務的宣傳廣告尤其不得包含以下任何內容：

- (a) 不準確的陳述;
- (b) 明確地比較其服務與本會其他會員提供的服務;
- (c) 對商業產品或公司的任何認可;
- (d) 違反本會章程的陳述。

6. 成員基於種族，性別，信仰，宗教，殘疾或年齡為由進行歧視，並應設法消除他人的這些歧視，從而促進機會平等。

B. 對職業的責任

7. 本會會員應規範自身行為，以維護專業的尊嚴，地位和聲譽。成員應：

- (a) 以正直，尊嚴，公平和禮貌履行其職業責任;
- (b) 以其專業能力發表客觀，可靠和誠實的意見，並盡最大努力和知識;
- (c) 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保持其專業能力的充分發展;
- (d) 對其行為承擔責任，並確保其授權的人有足夠的能力履行相關責任;
- (e) 不承擔他們自己沒有資格或能力履行的責任;
- (g) 適切地考慮和尊重與他們有專業關係的人的專業義務和資格;
- (h) 在另一職業領域工作時，應適當考慮該職業的道德規範。

C. 對會員的責任

8. 會員不得持有，承擔，接受或保留其利益與其專業職責相衝突的職位。

D. 對客戶/雇主的責任

9. 無論是雇主，客戶或主管所發出的任何義務，當中包括任何涉及聲稱屬於他們個人的指示，會員都不得執行任何與其真正的專業意見相悖的指示。